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

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二、办理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程序， 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申请书，包括进入时间、地点、活动区域、活动内容，并经所在地乡（镇）政府审合同意并加盖公章；

2、森林高火险区内森林、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同意其进入的证明材料；

3、在森林高火险区活动期间防火工作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行程、参加人数、活动方式、用火方式、所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品的安全保管及使用方式、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和扑救措施；

4、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者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和法人代表联系电话，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